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高科”、“发行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时代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时代高科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贵局受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根据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时代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时代高科进行了第四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本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结束。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此外，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辅导机构，配合国信证券实施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

国信证券对时代高科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余洋先生、黄涛先生、夏劲先生、宋去病先生、宋亮先生、齐刚先生、瞿楠女士。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因嘉兴青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蒿三号”）增资时代高科，导致嘉兴青蒿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青蒿三号和嘉兴青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蒿二号”）合计持股比例由 3.92%增长至 7.45%，因此本期辅导培训中将“青蒿二号”、“青蒿三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青蒿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赞增加为辅导对象。

同时，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在时代高科持股比例由 5.23%下降至 4.63%，不再属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期辅导培训中不再将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榕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岳斌先生作为辅导对象。

除前述变动外，接受辅导的人员无其他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时代高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我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自贵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入本辅导期后，我公司组织了专业团队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时代高科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要求公司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在此期间，我公司项目辅导人员持续协助、督促公司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时代高科及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本次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持续学习，不断增强其对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公司董监高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传达了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等，协助公司董监高进一步了解掌握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3）持续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活动，评估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技术实力；

（4）督促公司持续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敦促公司尽快完成

财务总监选聘工作，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对时代高科最近一期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协助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的相关工作；

（7）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对前期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

（8）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在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在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以及时代高科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时代高科为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积极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状况

（一）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名称：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2.1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汉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3647P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 13 栋 1-4 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尚需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5、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沟通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国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梳理并对照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梳理，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发现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发行人已有制度相比，在制度和执行方面存在进一步改善空间，例如专门委员会的召开频率等。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针对前述问题持续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开展公司治理。

2、持续完善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体系，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在辅导工作中发现，发行人仍存在个别问题需规范完善并持续保持，包括费用计提的及时性、采购销售等原始业务凭证归集保存的完备性等。针对该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会同发行人会计师提出针对性的完善措施，将在后续的辅导工作中敦促发行人严格执行、积极完成整改。

3、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

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家庭原因已离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选聘财务总监。由于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专业性、成熟度、管理能力等岗位胜任能力要求较高，双向匹配和适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辅导工作小组将敦促发行人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4、完成增资扩股相关工作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敦促并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引入青蒿三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等新增股东事项执行相关审议程序，有序推动相关股权交割事宜及后续工商变更程序。

5、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行业及下游锂电池行业近期的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动态，并与管理层及时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公司将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积极开拓新客户，发挥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管理效率，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二）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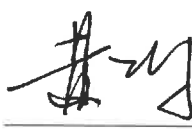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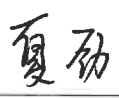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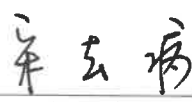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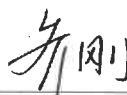

余 洋


黄 涛


夏 劲


宋去病


宋 亮


齐 刚


瞿 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我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贵局提供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贵局受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贵局提交了时代高科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我公司就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国信证券针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财务核算规范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积极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国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